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

粤散办〔2012〕6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散装水泥设施设备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府令第156号)，现将我办制订的《广东省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备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2年9月12日

广东省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规范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备案管理,更好地发挥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对提高散装水泥综合发展能力的保障作用,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散装水泥专用设施设备的备案。

第三条 应当申报备案的散装水泥专用设备(以下简称“设施设备”)包括:

(一) 散装水泥专用运输汽车、铁路专用散装水泥罐车、散装水泥运输船、预拌混凝土搅拌运输汽车、预拌干混砂浆专用运输汽车、背罐车、预拌混凝土泵车(含车载泵、拖泵和搅拌泵车);

(二)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搅拌设备(搅拌机);

(三) 散装水泥流动罐(容量50吨以上)和散装水泥中转库(罐体)。

第四条 上述设施设备备案,由申报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散

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机构”）负责受理。

第五条 设施设备备案分初次备案和变更备案。

《规定》实施后按本办法进行备案以及新购置或建设的设施设备进行备案为初次备案；

已通过备案的设施设备报废或发生权属变更后应进行的备案为变更备案。

第六条 拥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在本办法开始实施后 3 个月内，将所拥有的设施设备向当地主管机构申报初次备案；

新购置或建设的设施设备，应在开始使用后 1 个月内申报初次备案；

已备案设施设备发生报废或权属转移的，应在报废或权属转移后 1 个月内申报变更备案。权属转移的，由原权属人申报变更备案后，新权属人按新增设备办理初次备案。新权属人属省外的，原权属人应在申报变更备案时注明，由省主管机构注销原备案号。

第七条 申报备案时应提交如下资料：

- 1、设施设备备案表（见附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设施设备来源证明资料（购买凭证或委托加工合同）；
- 4、车辆行驶证或船舶营业运输证。

属变更备案的还应提交设施设备报废或权属变更证明文件。

第八条 申报设施设备备案的单位，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gdssjg.cn>）填写设施设备备案表，同时上传经盖章的备案表（附件首页）扫描件和第七条所列资料的扫描电子文件到受理备案的主管机构，并把资料原件提交所在地主管机构查验。

第九条 受理的主管机构在查验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逐级上报，由省主管机构审定并编发备案号后在网上公告。

第十条 各级主管机构应配备能与信息平台对接和互通信息的电子设备。

第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申报设施设备备案的单位，按《规定》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备案表

附件:

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一)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企业类别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市 县(区、市) 街道(镇) 路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设施设备类别和数量	车、船及混凝土泵	☐ 01 散装水泥专用运输汽车 辆; ☐ 02 混凝土搅拌运输汽车 辆; ☐ 03 预拌干粉砂浆专用运输汽车 辆; ☐ 04 背罐车 辆; ☐ 05 混凝土泵车 辆; ☐ 06 混凝土搅拌泵车 辆; ☐ 07 车载式混凝土输送泵 辆; ☐ 08 混凝土拖泵 辆; ☐ 09 铁路散装水泥专用罐车 辆; ☐ 10 散装水泥运输船 艘。			
	搅拌机	☐ 11 混凝土搅拌机 台; ☐ 12 砂浆搅拌机 台。			
	流动罐和中转库	☐ 13 散装水泥流动罐 个; ☐ 14 散装水泥中转库 个。			
(三) 县主管机构意见			(四) 市主管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 省主管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为设施设备初次备案或变更备案申报填用。2、企业类别为: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散装水泥中转、设备租赁、运输、其它等八种, 选择相应的类别填写, 若同时为多类别企业的, 填写多个; 3、在表(二)中选择本单位需备案的所有设施设备, 并在“□”里打上“√”。“□”后的数字为该类设施设备代码。4、设施设备的每一技术参数和信息应选择相应的附表(附表-1至附表-6)进行填写。5、填写数量时, 如每一设施设备只进行初次备案或变更备案的, 直接填上备案数量; 如同时进行初次备案和变更备案的, 填上合并数量(例: 同时申报新增8台散装水泥专用运输汽车初次备案和3台散装水泥专用运输汽车变更备案, 合并数量为5)。

附表-1 车、船类及混凝土泵备案信息表 (初次备案适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设施设备代码	车牌或船舶营业运输证号码	设备生产厂商	品牌型号	载重或体积	车载计量器 (带/否)	备案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 1、载重量指公安部门核定的汽车装载重量或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装货吨位; 2、体积指罐体体积。如搅拌运输车的搅动容积是9m³的, 填9m³; 3、混凝土输送泵在“载重量或体积”栏填设备的设计输送量(立方米/小时); 4、备案号由省主管机构审定编发; 5、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复制。

附表-2 车、船类及混凝土泵备案信息表 (变更备案适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第		页(共	页)																
序	号	名	称	设	施	备	案	号	报	废	日	期	权	属	变	更	日	期	新	权	属	人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 1、本表为报废或权属变更备案的车、船类及混凝土泵车填用, 原备案号填写报废或变更前设备的备案号; 2、报废与权属变更两项只能选一; 3、新权属人属外省的, 在备注栏填外省名称; 4 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复制。

附表-3

搅拌设备备案信息表（初次备案适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搅拌机名称	设施设备代码	搅拌机型号	单机容量	设计生产量	搅拌机生产商	投产日期	自编号	备案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 1、每台搅拌机需逐一填报备案; 2、单机容量的单位: 立方米, 设计生产量指每台搅拌机每小时的产量 (单位: 立方米/小时); 3、自编号为企业对自有搅拌机所编的号码; 4、备案号由省主管机构审定编发; 5、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复制。

附表-4

搅拌设备备案信息表（变更备案适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搅拌机名称	设施设备代码	原备案号	搅拌机型号	报废日期	权属变更日期	新权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 1、每台搅拌机需逐一填报备案; 2、原备案号须填写报废或变更前设备的备案号; 3、报废与权属变更两项只能选一; 4、新权属人属外省的, 在备注栏填写外省名称; 5、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复制。

附表-5 散装水泥流动罐和中转库备案信息表（初次备案适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罐体名称	设施设 备代码	规格		容量	材 质	生产或加工 单 位	投入使 用日期	自 编号	中 转 库 位 置	备 案 号
			直径	高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 1、规格填写外围尺寸(单位: 米。如直径与高; 非圆体填外围尺寸。); 2、容量单位为吨; 3、材质为金属、钢筋混凝土或其它。 4、中转库填写所在具体位置(××市××区、县××街、镇××路××号); 5、备案号由省主管机构审定编发; 6、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复制。

附表-6

散装水泥流动罐和中转库备案信息表（变更备案适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罐体名称	设施设 备代码	原 备 案 号	报 废 日 期	权属变 更日期	新 权 属 人	联 系 电 话	中 转 库 位 置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 1 原备案号填写报废或变更前流动罐或中转库的备案号; 2、报废与权属变更两项只能选一; 3、中转库填写所在具体位置(××市××区、县××街、镇××路××号); 4、新权属人属外省的, 在备注栏填外省名称; 5、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复制。

抄报：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刘锦红巡视员。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2年9月12日印发
